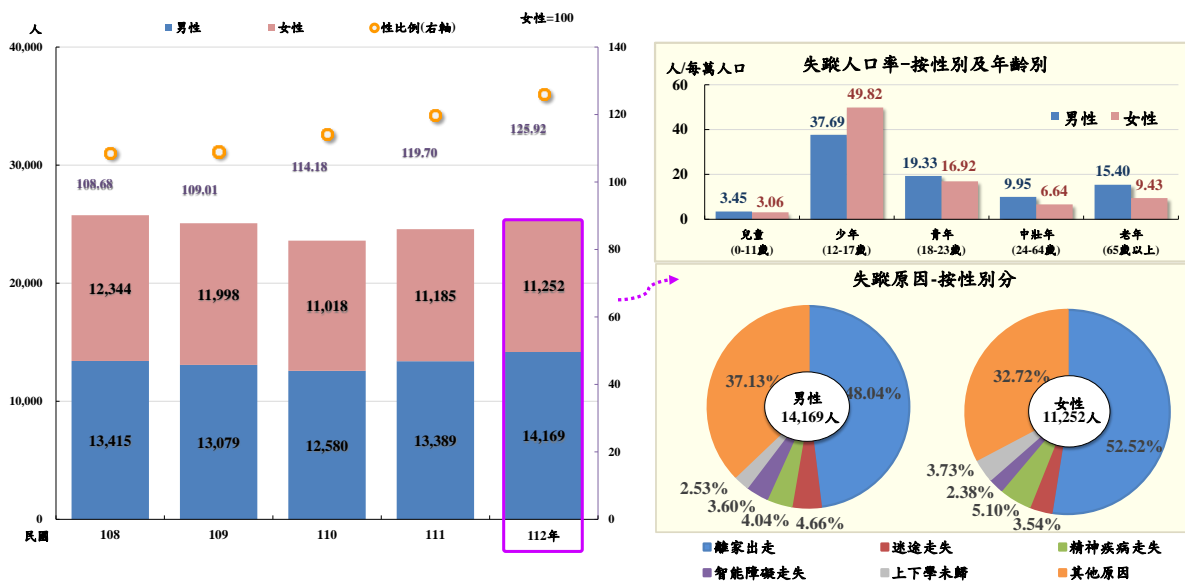


#### 四、失蹤人口概況

近5年失蹤人口性比例均超過100，即男性失蹤人口均超過女性。依年齡層觀察，少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多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在失蹤原因方面，男、女性皆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居首位。

圖 2-29 失蹤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2.49萬人，且每年男性失蹤人口皆超過女性；近5年「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7以上；失蹤原因主要為「離家出走」，近5年平均占5成2。

近5年(108-112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由108年2萬5,759人減少至110年2萬3,598人再增加至112年2萬5,421人，112年較111年增加847人(+3.45%)，主要係男性失蹤人口增加780人，而女性失蹤人口增加67人所致。性比例由108年108.68逐年上升至112年125.92(詳圖2-29)。112年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2萬6,036人，男、女性各占55.72%及44.28%(詳表2-15)。

表2-15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08.68	25,842	13,280	12,562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09.01	26,229	13,669	12,560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14.18	25,460	13,794	11,666	
民國111年	24,574	13,389	11,185	119.70	25,385	13,830	11,555	
民國112年	25,421	14,169	11,252	125.92	26,036	14,508	11,528	
112年較 111年	增減數 (百分點)	847	780	67	6.22	651	678	-27
	增減%	3.45	5.83	0.60	-	2.56	4.90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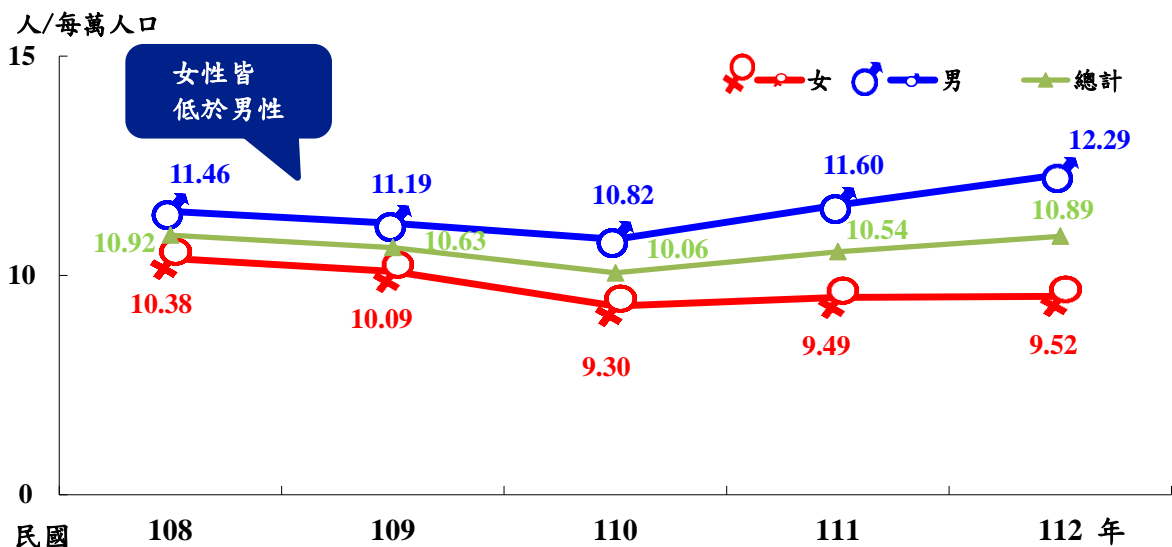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原因失蹤不知去向。

備註：1.發生數係指當年受(處)理數。  
2.尋獲數=尋獲當年發生數+尋獲當年前發生數。  
3.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近5年失蹤人口率(即每萬人口之失蹤人數)由108年10.92人呈波浪下降至110年10.06人，而後又上升至112年10.89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失蹤人口率由108年10.38人先降後升至112年9.52人(-0.86人)，男性亦由11.46人先降後升至12.29人(+0.83人)；女性失蹤人口率近5年皆低於男性(詳圖2-30及表2-17)。

圖 2-30 近 5 年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失蹤人口率=(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

觀察近5年（108-112年）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2，「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占3.18%至4.37%間。以112年較108年增減情形來看，除「精神疾病走失」外，其餘主要原因皆減少，以「離家出走」減少1,678人（-11.66%）居首，「智能障礙走失」減少318人（-29.01%）居次，「迷途走失」減少282人（-21.04%）居第三位。

近5年「當年發生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介於8成7至9成2之間，以112年91.38%為最高，較108年增加3.42個百分點，其中以「離家出走」尋獲率增加3.32個百分點最多，其餘失蹤原因中，「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之尋獲率皆超過90%（詳表2-16）。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

單位：人

年 別	發生數							
	總計	離家 出走	迷途 走失	上下學 未歸	智能障 礙走失	精神疾 病走失	其他 原因	
民國108年	25,759	14,395	1,340	1,000	1,096	1,141	6,787	
民國109年	25,077	13,348	1,050	923	708	1,022	8,026	
民國110年	23,598	12,156	972	719	671	1,026	8,054	
民國111年	24,574	12,332	1,025	718	711	1,040	8,748	
<b>民國112年</b>	<b>25,421</b>	<b>12,717</b>	<b>1,058</b>	<b>778</b>	<b>778</b>	<b>1,147</b>	<b>8,943</b>	
112年 較 108年	增減數 (百分點)	-338	-1,678	-282	-222	-318	6	2,156
	增減%	-1.31	-11.66	-21.04	-22.20	-29.01	0.53	31.77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續1)

單位：%

年 別	尋獲率							
	總計	離家 出走	迷途 走失	上下學 未歸	智能障 礙走失	精神疾 病走失	其他 原因	
民國108年	87.96	87.66	96.27	94.20	96.53	94.22	83.60	
民國109年	89.53	89.32	96.19	95.02	96.61	94.23	87.15	
民國110年	88.83	88.98	95.78	94.71	96.13	93.86	85.97	
民國111年	89.83	89.30	97.46	94.71	96.62	94.81	88.13	
<b>民國112年</b>	<b>91.38</b>	<b>90.98</b>	<b>98.68</b>	<b>97.17</b>	<b>97.81</b>	<b>95.99</b>	<b>89.42</b>	
112年 較 108年	增減數 (百分點)	(3.42)	(3.32)	(2.41)	(2.97)	(1.28)	(1.77)	(5.82)
	增減%	--	--	--	--	--	--	--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續2)

單位：%

年 別	發生數占比						
	總計	離家 出走	迷途 走失	上下學 未歸	智能障 礙走失	精神疾 病走失	其他 原因
民國108年	100.00	55.88	5.20	3.88	4.25	4.43	26.35
民國109年	100.00	53.23	4.19	3.68	2.82	4.08	32.01
民國110年	100.00	51.51	4.12	3.05	2.84	4.35	34.13
民國111年	100.00	50.18	4.17	2.92	2.89	4.23	35.60
<b>民國112年</b>	<b>100.00</b>	<b>50.03</b>	<b>4.16</b>	<b>3.06</b>	<b>3.06</b>	<b>4.51</b>	<b>35.18</b>
近5年平均 (百分點)	100.00	52.17	4.37	3.32	3.18	4.32	32.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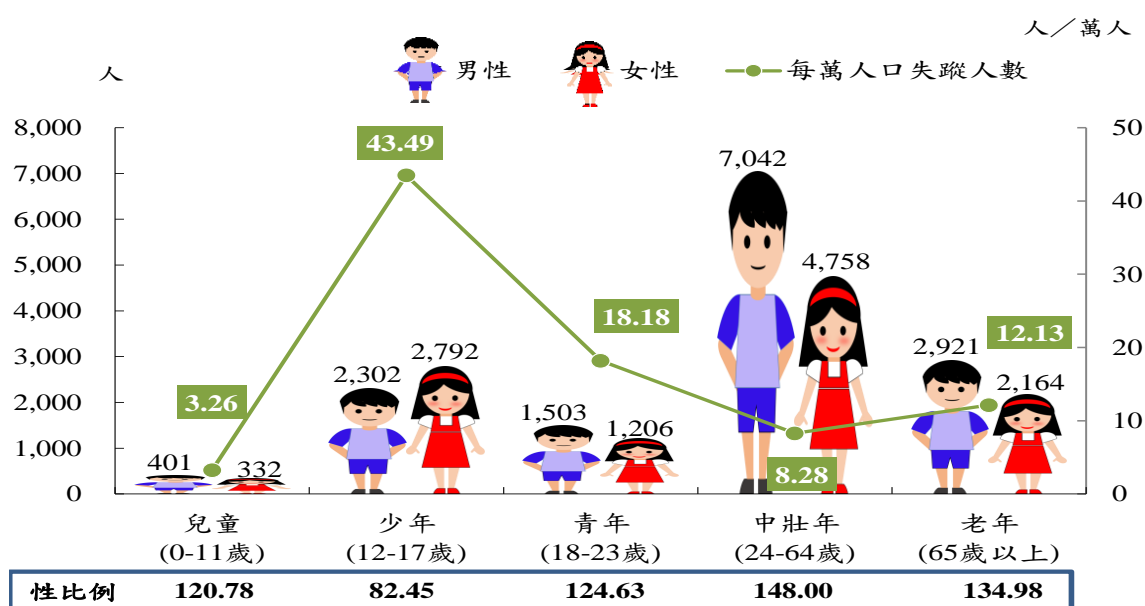
說明：1.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其他原因含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意外災難、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及其他。

(二) 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僅少年(12-17歲)女性多於同年齡別男性，而其餘年齡層則男性多於女性。

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及性別觀察，少年(12-17歲)失蹤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失蹤人數達同齡男性之1.21倍；男性以中壯年(24-64歲)失蹤人口較女性顯著為多，男性失蹤人數為同齡女性之1.48倍(詳圖2-31)。

圖2-31 失蹤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1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年齡層分，以少年每萬人口43.49人最高，男、女性少年分別為37.69人及49.82人，其次為青年（18-23歲）18.18人，男、女性青年分別為19.33人及16.92人。（詳表2-17及圖2-31）

按年齡別觀察，近5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少年最多，111年後青年首次超過老年（65歲以上）居次；女性以少年最多，青年次之。112年與108年相較，男性以少年增加5.08人最多，老年則減少1.09人最多；女性以老年增加0.64人最多，少年減少3.34人最多（詳表2-17）。

表2-17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人：人/每萬人口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男	女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發生數 (人)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61	258	2,281	1,352	6,708	2,655	171	171	3,396	1,567	5,359	1,680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70	202	2,281	1,355	6,266	2,805	157	130	3,391	1,500	5,034	1,786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39	204	2,036	1,227	6,133	2,841	138	121	2,712	1,316	4,790	1,941
	民國111年	24,574	13,389	11,185	138	244	1,945	1,357	6,784	2,921	133	160	2,623	1,321	4,838	2,110
	民國112年	<b>25,421</b>	<b>14,169</b>	<b>11,252</b>	<b>160</b>	<b>241</b>	<b>2,302</b>	<b>1,503</b>	<b>7,042</b>	<b>2,921</b>	<b>159</b>	<b>173</b>	<b>2,792</b>	<b>1,206</b>	<b>4,758</b>	<b>2,164</b>
	112年較 108年增減數	-338	754	-1,092	-1	-17	21	151	334	266	-12	2	-604	-361	-601	484
每萬人口 失蹤人數	民國107年	10.64	10.96	10.31	3.08	4.59	29.94	13.15	8.85	16.38	2.61	2.94	46.64	17.81	7.54	9.23
	民國108年	10.92	11.46	10.38	2.20	5.03	32.61	14.55	9.29	16.49	2.50	3.62	53.16	18.27	7.32	8.79
	民國109年	10.63	11.19	10.09	2.39	3.89	33.87	15.18	8.69	16.63	2.37	2.71	55.18	18.24	6.89	8.88
	民國110年	10.06	10.82	9.30	2.03	3.92	31.35	14.49	8.56	16.15	2.17	2.51	45.74	16.90	6.61	9.23
	民國111年	10.54	11.60	9.49	2.13	4.58	31.17	16.79	9.55	16.03	2.21	3.23	45.95	17.84	6.74	9.63
	民國112年	<b>10.89</b>	<b>12.29</b>	<b>9.52</b>	<b>2.61</b>	<b>4.38</b>	<b>37.69</b>	<b>19.33</b>	<b>9.95</b>	<b>15.40</b>	<b>2.78</b>	<b>3.38</b>	<b>49.82</b>	<b>16.92</b>	<b>6.64</b>	<b>9.43</b>
112年較 108年增減數	-0.03	0.83	-0.86	0.41	-0.65	5.08	4.78	0.66	-1.09	0.28	-0.24	-3.34	-1.35	-0.68	0.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三) 112年失蹤原因，自願性及非自願性因素各占5成2及4成8，自願性因素以「離家出走」占50.03%最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概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12年發生數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萬2,717人（占50.03%）最多，非自願性「精神疾病走失」1,147人（占4.51%）次之，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058人（占4.16%）居第三位。依性別觀察，自願性「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女性為男性的1.04倍；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及「精神疾病走失」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失蹤原因以男性居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少年「離家出走」占少年失蹤原因比率67.49%為各年齡層最高（詳表2-

18)。

表2-18 失蹤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及原因別  
民國112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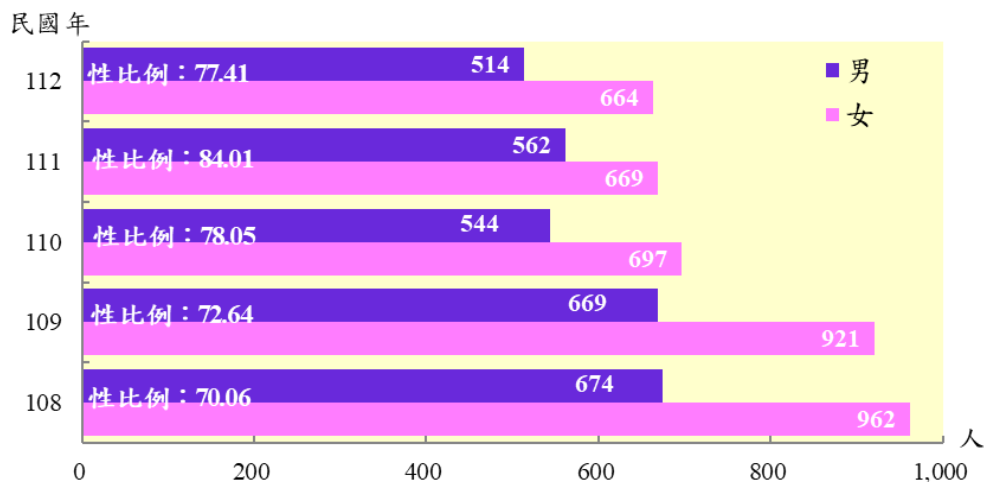
原因別	總計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計	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總計	25,421	100.00	14,169	11,252	160	159	241	173	2,302	2,792	1,503	1,206	7,042	4,758	2,921	2,164
自願性因素	13,286	52.26	7,086	6,200	129	133	150	120	1,587	1,921	873	782	3,487	2,615	860	629
隨父(母)或親屬離	569	2.24	279	290	119	122	42	37	32	38	19	14	46	34	21	45
離家出走	12,717	50.03	6,807	5,910	10	11	108	83	1,555	1,883	854	768	3,441	2,581	839	584
非自願性因素	12,135	47.74	7,083	5,052	31	26	91	53	715	871	630	424	3,555	2,143	2,061	1,535
意外災難	32	0.13	26	6	-	-	-	1	1	1	-	-	18	3	7	1
迷途走失	1,058	4.16	660	398	5	3	13	7	12	11	17	3	133	73	480	301
上下學未歸	778	3.06	358	420	6	1	28	18	291	360	20	32	10	8	3	1
智能障礙走失	778	3.06	510	268	2	1	2	1	25	6	52	28	335	143	94	89
精神疾病走失	1,147	4.51	573	574	-	-	1	1	13	13	28	39	475	442	56	79
天然災難	5	0.02	3	2	-	-	-	-	-	-	-	-	1	2	2	-
其他原因	8,337	32.80	4,953	3,384	18	21	47	25	373	480	513	322	2,583	1,472	1,419	1,0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1,375人，性比例介於70至85之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皆以少年最多。

近5年(108-112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年平均約1,375人，以108年發生數1,636人最多。112年原住民失蹤人口1,178人(占總失蹤人口4.63%)，較108年減少458人(-28.00%)，其中男性514人(占43.63%)，女性664人(占56.37%)，性比例為77.41，男、女性分別較108年減少23.74%及30.98%。近5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依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以少年最多；112年女性以少年每萬人口154.02人、男性以少年68.51人最多。112年與108年相較，男、女性皆以少年分別減少37.71人及26.24人最多(詳圖2-32及表2-19)。

圖2-32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9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男	女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發生數 (人)	民國108年	1,636	674	962	17	17	268	97	241	34	14	23	425	132	332	36
	民國109年	1,590	669	921	12	18	276	102	229	32	8	12	440	120	306	35
	民國110年	1,241	544	697	9	9	181	89	218	38	10	8	313	99	227	40
	民國111年	1,231	562	669	8	14	188	74	240	38	10	15	295	104	215	30
	<b>民國112年</b>	<b>1,178</b>	<b>514</b>	<b>664</b>	<b>12</b>	<b>9</b>	<b>159</b>	<b>81</b>	<b>221</b>	<b>32</b>	<b>5</b>	<b>17</b>	<b>335</b>	<b>81</b>	<b>188</b>	<b>38</b>
112年較 108年增減數	-458	-160	-298	-5	-8	-109	-16	-20	-2	-9	-6	-90	-51	-144	2	
每 萬 人 口 失 蹤 人 數	民國108年	28.78	24.47	32.83	6.34	9.27	106.22	32.05	15.33	19.25	5.45	13.24	180.26	44.79	19.59	13.11
	民國109年	27.70	24.07	31.09	4.46	9.68	112.24	34.41	14.37	16.96	3.10	6.81	191.16	41.73	17.82	11.96
	民國110年	21.44	19.43	23.33	3.36	4.77	75.32	30.88	13.52	18.85	3.89	4.47	138.49	35.67	13.07	12.83
	民國111年	21.14	19.96	22.23	3.03	7.19	79.92	26.39	14.76	17.74	3.97	8.08	133.24	38.69	12.28	9.08
	<b>民國112年</b>	<b>20.08</b>	<b>18.16</b>	<b>21.88</b>	<b>4.64</b>	<b>4.47</b>	<b>68.51</b>	<b>29.59</b>	<b>13.48</b>	<b>14.12</b>	<b>2.03</b>	<b>8.81</b>	<b>154.02</b>	<b>30.81</b>	<b>10.64</b>	<b>10.88</b>
112年較 108年增減數	-8.70	-6.31	-10.95	-1.70	-4.80	-37.71	-2.46	-1.85	-5.13	-3.42	-4.43	-26.24	-13.98	-8.95	-2.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 結論

1. 近5年全國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7以上。

近5年「當年發生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介於8成7至9成2之間，以112年91.38%為最高，較108年增加3.42個百分點，近5年皆在8成7以上。

本部警政署自民國72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以來，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有利查尋比對以提高尋獲率；並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作為全國警察機關執行之依據。

為統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協尋之聯繫配合，按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同時加強宣導民眾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另為搶救黃金時間，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監錄系統，清查地緣關係，期能儘速尋獲，並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以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

2. 近5年我國男性失蹤人口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

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2萬5,421人，較108年減少338人（-1.31%）；性比例由108年108.68上升至112年125.92，近5年男性失蹤人口

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最多，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2。

### 3.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歲）顯著較多。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少年顯著較多，分別為37.69人及49.82人(女性為男性之1.32倍)；若由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觀之，男、女性亦均以少年最為顯著，其中女性更高達154.02人，男性68.51人(女性為男性之2.25倍)。

此年齡層多屬國中、高中就學階段，失蹤原因約有6成7為「離家出走」，為避免心智未成熟的學生迷失自我甚或誤入歧途，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每日擷取教育部最新之國民中、小學生異動資料，匯入協尋未入學及中輟生資訊系統，並通報警察機關協尋；教育部建置中離生通報系統亦掌握未入學、中途離校學生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

此外為捍衛兒少安全，本部警政署針對未滿7歲失蹤幼童，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者，特與Facebook於105年11月18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期透過臉書強大推播力量協尋。

### 4. 老年失蹤人口逐漸增加。

高齡化下，老年失蹤人口自108年4,335人逐年增至112年5,085人。鑒於近年失智症患者人數有增多趨勢，且為易走失人口，108年9月16日函修「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增訂第八款「失智症走失」為失蹤類別之一。

警政署針對失智走失案件，希望家屬們每天幫失智者拍照，並建立失蹤協尋報警「三不：不用等、不用跑、不用錢」概念，也就是親人失蹤不用等超過24小時後才能報案、不用跑可就近派出所報案、協尋不用錢；同時協助失智長者建立指紋檔案、人臉辨識照片建檔及申請失智手鍊等多管齊下，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即時尋回，讓家人安心。